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

（2025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部署，在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印发的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28号令）基础上，结合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实际需要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。本清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，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（2025年版）

| **编号** | **新污染物名称** | **CAS号** | **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微塑料 | — | 1.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、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2.禁止废塑料进口。3.全区城市建成区的商场、超市、药店书店、医院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到2025年底，全区城市、县城建成区所有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4.全区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；县城及以上建成区、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5.到2025年底，全区范围内所有宾馆、酒店、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，全区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塑料胶带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。6.到2030年底，所有在自治区市场销售含“故意添加微塑料”的原料和混合物的企业，必须在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对产品中微塑料的成分、聚合物功能、释放途径及使用方式等做出说明；在包装、产品说明书中应包括“微塑料”的明显标识，并给出废弃物的推荐处置措施。 |

注：

1.CAS号，即化学文摘社（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，缩写为CAS）登记号。

2.上述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中未作规定、但国家另有其他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“故意添加微塑料”来源于欧盟REACH附件XVII。